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0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利本署補助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經費，請於期限內完成用書需求填報數量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63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利完成113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」之核價作業，本署於前函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轄學校至「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」之「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」（<https://read.moe.edu.tw/>），填報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用書預估需求，相關填報及審查事宜業於113年6月21日完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各校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後，尚有學生轉出入情形，為利學校備齊教科用書數量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並據以更精確估算補助數額，爰開放前開系統之「用書退補作業」功能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核實估算

花府 113/08/15



1130162189



開學後實際需求，以增退補方式，調整各類用書最後總需求數量，期限截止後，系統不再開放修正。增退補期程分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填報期間：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(二)縣市審核期間：113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四、本次調整係針對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需求數量，請提醒所屬學校皆須完整填報，並留意所填報數量涉及契約規範，避免溢訂衍生非必要之成本及資源浪費，本署將依此次填報結果據以補助。

五、另依據「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」第3條第6款規定：「『學校與學生用書訂購』、『退補作業』及『書籍驗收』，皆透過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系統完成。」爰自113學年度起，前開系統業取代以往紙本訂購及驗收功能，紙本僅用以輔助及核對，爰請貴局（府）督導所屬學校調整相關作業方式。

六、請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亦依上開期限及說明，至系統調整各類用書最後總需求數量，俾利本署據以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

2024/08/15  
16:38:00  
電文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